

# 國立體育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13年11月5日第74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體育大學（下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博士生獎學金計畫（下稱本計畫），並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校博士班，並使其發揮潛能、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 獎勵對象  
當年度九月為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本國籍且非在職學生。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 （三）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 （四）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者。
  - （五）獲獎學生未依限提交定期評量相關資料。
- 三、 獎學金核給金額、年限及經費來源
  - （一）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以教育部公告之計畫期程為準，惟獎勵至申請者博士班三年級止。
  - （二）上述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二萬元，另二萬元配合款項及其他因本計畫產生費用由申請人所屬指導教授或學院安排籌措。
- 四、 申請及審查程序  
申請及審查時程依本校每年實際公告辦理，於期限內應檢具申請表及博士班修讀計畫書，並得檢具下列資料，提送申請人所屬系所進行審查後，送交所屬學院擇優推薦獲獎人選（含候補人選）至研發處彙整、提送獎學金審議委員會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名額進行評選、核定。
  - （一）歷年成績單（逕修讀博士班及博士班一年級者請繳交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 （二）申請本獎學金之前三年發表之論文（若為學術期刊論文者，請附上期刊排名、論文被引用次數及論文頁數）。
  -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遴選獎勵對象及審查作業時，須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 五、 為研議、規劃、執行及決策本計畫相關事宜，本校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其指派委員共同組成本計畫審議委員會。

- 六、 獎勵名額及分配方式
  - (一) 各年度獎勵名額由教育部核定。
  - (二) 各年度獎勵名額分配由本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 七、 核定名額因故缺額時，得由候補人選依序遞補。
- 八、 獲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 (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三) 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四) 違反校內章則遭受懲處。
  - (五) 經申請單位或本校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
- 九、 成果績效追蹤機制
  - (一) 獲獎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檢具評量表及成績單，送交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評量，院級審核完畢後，檢送至本校研發處。
  - (二) 每年結案前，獲獎助學生所屬單位應就相關績效成果，以學術、產學、競技或訓練績效三面向，擇一提供兼具質化及量化之成果報告至本校研發處。
  - (三) 各學院應於每年結案前提供本校研發處已畢業獲本獎助之學生三年內流向調查，獲獎生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十、 獲獎學生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本校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十一、 本校得視經費編列情形或配合教育部計畫相關政策需求，調整獎勵內容或停止實施本要點。
-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